证券代码: 836284 证券简称: 欧菲特 主办券商: 长江承销保荐

# 苏州欧菲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苏州欧菲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了促进苏州欧菲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运作,充 分发挥董事会秘书的作用,加强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的管理与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 第1号——董事会秘书》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欧菲特电子股份有限 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 第二条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应当忠实勤勉地 履行职责,承担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 求的义务,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并获取相应报酬。
- 第三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公司有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 第二章 任职资格

第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及相关工 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一) 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 (三)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 (四)公司现任监事;
  - (五)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 第三章 主要职责

**第五条**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与全国股转公司、主办券商的指定联络人。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以下职责:

-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组织制定保密制度工作和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工作,在发生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向主办券商和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并公告;
- (二)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组织筹备工作,参加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 (三)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之间的信息沟通;
  - (四)负责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主办券商督导问询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监管问询;
- (五)负责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培训;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董事会秘书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及时提醒董事会,并及时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 (六)《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 **第六条** 公司应当设立信息披露事务部门,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并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相应工作制度,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董事、监事、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相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在信息披露方面的工作。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或者严重阻挠时,可以向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 第四章 聘任与解聘

第七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发布公告,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公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董事会秘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1 号——董事会秘书》以及本制度规定的任职资格的说明;
  - (二) 董事会秘书学历和工作履历说明;
  - (三) 董事会秘书违法违规的记录(如有);
- (四)董事会秘书的通讯方式,包括办公电话、移动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件信箱地址等。
- **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职时,公司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发布公告并向全国 股转公司报备。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分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

**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或相关公告未披露的情形外,董事会秘书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如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或相关公告未披露的,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 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前,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 履行职责。

- **第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解 聘董事会秘书:
  - (一) 出现本制度第四条所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 (二)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给公司或者股 东造成重大损失的。
-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 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及时公告, 同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在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 书职责。

公司如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决定暂不设董事会秘书的,应当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

### 第五章 组织机构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董事会秘书为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

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

### 第六章 董事会秘书的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私利。

**第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时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被解聘的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在公司监事会的监督下,将有关档案材料、尚未了结的事务、遗留问题,完整移交给继任的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在离任时应签订必要的保密协议,履行持续保密义务。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明确事项或者本制度有关规定与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与修订。

第二十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苏州欧菲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